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0%，最高成交价为3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10,321.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